

#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Tian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738 号新长江国际 A 座 8 楼)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4
(三) 发行价格.....	9
(四) 发行股份数量.....	10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	10
(六) 股份限售安排.....	10
(七) 募集资金用途.....	10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11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1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五、中介机构信息.....	14
(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	14
(三)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5
六、有关声明.....	16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证券代码：831713

注册地址：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西路 392 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738 号新长江国际 A 座 8 楼

联系电话：027-82863911

法定代表人：黄昭玮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娇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范围，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二）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方式
1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700,000	现金
2	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2,000,000	现金
3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1,000,000	现金
4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900,000	现金
5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700,000	现金
6	国基武汉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500,000	现金
7	长江财富-龙腾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非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1,000,000	现金
8	陈纲	自然人股东	1,000,000	现金
合计		-	8,800,000	-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注册号为 91420113774568716X，法定代表人为黄开明，注册资本为 5,018.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武汉市汉南区汉南大道 488 号，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垃圾、污水、污泥处理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环保设备、电气自动化及非标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

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5 月 27 日至 2035 年 5 月 26 日。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 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注册号为 42010000030856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人：乐荣军），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昌区和平大道 336 号金宁国际商厦 11 层 1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

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目前与天源环保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注册号为 44030060241940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

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目前与天源环保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注册号为 42010000048342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委派人：赵进强），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资本大厦一层 B27 区，经营范围为“针对新三板的股权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目前为天源环保股东，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7 日，注册号为 42010000048512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委派人：赵进强），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一号资本大厦一层 B27 区，经营范围为“针对新三板的股权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目前为天源环保股东，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国基武汉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注册号为 91420106333596754L，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远达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委派人：胡路），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昌区中北路与东沙大道交汇处武汉中央文化区 K1 地块一期一区 K1-2 幢 17 层 2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国基武汉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湖北远达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目前与天源环保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长江财富-龙腾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基金公司理财产品，管理人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



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完成基金登记备案。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注册号为 310000000120184，法定代表人为马莉，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 99 弄 1-9 号 1 幢 901 室，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与天源环保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8) 陈纲，男，汉族，中国国籍，1975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1011019750619\*\*\*\*，住址（户籍地）为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2 弄 40 支弄 6 号 101 室。目前为天源环保股东，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

###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办券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和动态市盈率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880 万股（含 88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00 万元（含 8,800 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范围，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据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2、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具体股东数量情况：

1. 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请备案登记，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2. 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本次股票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公司还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请备案登记。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基武汉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财富-龙腾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陈纲。

签订时间：2015年10月-11月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本次以现金方式对甲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届时甲方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期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自然人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 5. 自愿限售安排：

无。

#### 6. 估值调整条款：

无。

#### 7.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有关约定或未完整履约，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乙方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承诺增资总额的 1%承担违约金。乙方同意以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http://www.neeq.com.cn/index>）披露的《股票认购公告》中确定的认购款缴纳期限为本协议的缴款认购期限，超期未能及时缴足认购款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项目负责人：邢丹丹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汪夏玥、易媛

联系电话：027-87617092

传真：027-87618863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吕晨葵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38 号浙商大厦 10 楼

邮政编号：430000

联系电话：13098813791

传真：027-82651002

项目律师：刘天志、田玉琴

(三)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项目会计师：黄新奎、孙光伟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开明

黄昭玮

李丽娟

邓玲玲

陈建平

吕 锋

李 娟

全体监事签字：

蔡得丽

罗觅伊

叶 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昭玮

李丽娟

邓玲玲

王筛林

王金军

王 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